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聖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84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周聖昌（下稱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不僅造成告訴人黃雅各受損害，亦助長詐欺集團之氣焰，增加司法機關之負擔，所為殊不足取，自應從重量刑，方為妥適等語。

三、刑之減輕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㈡本案因告訴人配合警方查緝而未交付財物，是被告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損害較既遂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偵卷第291頁、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84頁），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㈣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偵卷第291頁、原審卷第71頁、本院卷第84頁），且無犯罪所得，爰於量刑時審酌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輕罪減刑事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再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考量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參與情節難認輕微，自無從審酌該規定而為量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最終並未交付款項，且被告僅負責到場取款，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敘明無須再科以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等情事，量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過輕之違法或不當之情，參酌前揭所述，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